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反馈修订稿二)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 1
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
金融大厦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顺智能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佳德利	指	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顺达	指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佳瑞	指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资协议》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顺智能
证券代码	83486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815,328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
联系方式	0755-8398714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88,46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7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7.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系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填写，全文同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6,470,466.89	183,917,716.2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627,737.97	88,788,439.29
预付账款（元）	5,009,266.99	1,580,071.45
存货（元）	27,880,452.02	29,067,360.36
负债总计（元）	70,750,985.59	146,387,088.4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491,583.20	51,435,2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748,318.70	39,625,9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95
资产负债率	60.75%	79.59%
流动比率	1.60	1.22
速动比率	1.20	1.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452,199.00	138,731,4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4,615.56	-8,122,334.64
毛利率	39.52%	39.4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0%	-1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2%	-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2,252.64	-3,923,128.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1.60
存货周转率	2.11	2.3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6,470,466.89元、183,914,730.58元。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总资产增长57.91%，主要是由于2021年吸收股权融资款。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70,750,985.59元、146,384,102.71元。

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加106.90%，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740万元，采购备货应付账款增加2194.37万元，以及2021年的股权融资款由于年底还未募集结束，会计上记录在其他应付款。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7,748,318.70元、39,625,984.07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减少-17.01%，主要是由于2021年经营亏损。

（2）应收账款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9,627,737.97元、88,788,439.29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48.90%**，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21年AGV产品销量增加，而主要客户采用分期付款或赊购等方式，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

（3）应付账款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9,491,583.20元、51,435,251.26元。其中，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74.4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采用赊购比例增加；2）2021年四季度销售量增加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11,452,199.00元、138,731,474.29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279,275.2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AGV产品销量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4,615.56元、-8,122,334.63。2021年比上年同期减少1103.99%。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非常谨慎的角度计提了比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2,252.64元、-3,923,128.73，减少18.44%，主要是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增长43.73%。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波动。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52%、39.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8.59%，近两期公司毛利相对稳定，2021年较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在2021年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亏损。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5%、79.5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6、1.22，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00**。报告期内公司在新项目持续稳健发展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分别为 1.82 次、1.60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主要做大客户，并且业绩大量在三四季度增长，年底应收款还未收回，应收款周转率受到影响。

（4）每股指标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9 元、1.15 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20 元，由于公司 2021 年亏损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QS010

成立日期：2021-06-03
 备案时间：2021-0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P9P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6 号楼四层 401-405
 法定代表人：施安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之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3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5%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7	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有限合伙人
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计	100%	-

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施安平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此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承诺将会在本次发行缴款前开立好新三板交易账户及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之 2.2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佳顺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此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S010，成立时间为2021年6月3日，备案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96，成立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88,465	50,000,007.92	现金
合计	-	-			2,988,465	50,000,007.92	-

注：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开户名称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73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748,318.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615.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625,984.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2,334.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的合理定价。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2020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12月17日，以2.59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股；**2022年5月23日**，以**5.18元/股的价格成交100股**。此外，公司无交易信息。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
2022年3月7日	6,163,328	6.49	1.15	-0.02

（3）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9 月15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4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41,652,000.00 元。上述增资以公司实施该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3,1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 股转增8 股，不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140,000 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18,51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652,000 股。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

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 2020 年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及 2021 年每股净资产（经审计），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988,46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50,000,007.92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88,465 股(含 2,988,465 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7.92 元(含 50,000,007.92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465	0	0	0
合计	-	2,988,465	0	0	0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6,163,3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3,328 股，共募集资金 39,999,998.72 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896.5 万元用于市场及销售、358.6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2,330.9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合计共使用 3,586

万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7.92
合计	50,000,007.92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7.9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用于市场及销售等（包括人员薪资等）	10,000,001.58
2	用于研发设计投入	5,000,000.79
3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等支出）	35,000,005.54
合计	-	50,000,007.92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大型物流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预计 2022 年业绩将会有突破性增长，预计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付采购款及支撑处于快速爆发期的生产、销售需求，为了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抢占市场份额，并对现有团队进行壮大和完善，挖掘更多市场机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25,091,836.65 元，平均销售费用支出 24,210,343.91 元，平均研发费用支出 12,264,463.16 元，平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56,157,254.75 元，支出合计 92,632,061.82 元，其中销售费用占比合计支出约 26%，研发费用占比合计支出约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占比约 61%。

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3.3 亿，预计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合计约 244,369,106.88 元。按支出占测算，预计 2022 年销售费用支出 63,535,967.79 元，研发费用支出 31,767,983.89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149,065,155.20 元。本次公司募集 50,000,007.92 元，结合以往支出情况及实际预算，预计将 20%（10,000,001.58 元）用于市场与销售、10%（5,000,000.79 元）用于研发支出、70%（35,000,005.54 元）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补充及其他渠道筹集补充。其中，公司研发设计投入将主要继续用于研发佳顺工业协同软件平台、以及在视觉导航和运动控制相关技术领域补充人才等，目前该研发方向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后续将继续研究多线激光方案和视觉融合等技术。

上述收入及支出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

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账户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31.75%的股权，同时为股东和顺达、创佳瑞及佳德利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8%、5.27%和 21.03%的股份，李特共计控制公司 73.73%股份的表决权。李特一直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29.88%的股权，同时为股东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76%、4.96%和 19.79%的股份，李特共计控制公司 69.39%股份的表决权。李特仍然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李特。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特	15,181,200	31.75%	0	15,181,200	29.8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能按时缴款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其中甲方为认购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为实际控制人“李特”。

签订时间：2022年4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超过甲方认购新增股份的金额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且增资事宜已获得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生效；

2.1.2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全国股转系统、目标公司内部（如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

2.1.3 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全部信息；

2.1.4 甲方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审慎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法律及财务审计的审慎尽职调查，并且已经经甲方投资决策机构评审通过；

2.1.5 原股东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1.6 目标公司已经与目标公司关键人员（李特（身份证号：610104196702138330；李宝莉（身份证号：610113197405237923）；牛世举（身份证号：410183198303264812）；李雷（身份证号：610322197609245535）；张金亮（身份证号：360782198408014619））签署并交付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其中应规定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间的竞业禁止期限和保密义务期限；

2.1.7 目标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相应资产清单，就目标业务及与目标业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由目标公司持有、经营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全部进入目标公司或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1.8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质性的全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及补充协议；

2.1.9 甲方的投资决策机构或权力机构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和交易文件；

2.1.10 对于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已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兹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且在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承诺在经营、效益、财务、资产状况及重大人事调整等方面没有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提供甲方付款前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任何一方无过错的根据本协议第 11.2.1 条或第 11.2.2 条或第 11.6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其无须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协议解除时甲方尚未缴纳认购款的，则甲方不再负有缴纳认购款的义务，如甲方已缴纳认购款的，则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连同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解除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给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及其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0.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如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不超过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5% 的违约金。

10.3 创始股东或者甲方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需要就目标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10.4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0.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3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认购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李特”。

签订时间：2022年4月9日

协议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2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2.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目标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但该股份激励比例不得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得使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2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2.4 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意向之日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1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3条 新投资者进入

3.1 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

3.2 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下一轮股份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应自目标公司初步确定新的融资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

融资方案、融资价格和条件、意向新投资者的名称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领投权。创始股东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融资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同轮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 4 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侵占公司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侵占公司财产的，由侵占的股东按被侵占财产的市场公允价（自实际侵占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侵占之日止）的 120%支付使用对价给公司。

4.2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为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并且保证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4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与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约定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的方式）；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如公司要求，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未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在其他同类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企业兼职。该款所述经营实体不包括目标公司参股和控股的实体。

4.6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 5 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目标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5.2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罚。

5.3 目标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唯一实体,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都应当以该实体进行,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其他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行为,其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通过目标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不视为违反该款规定。

第 6 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6.1.1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

6.1.2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目标公司【2022】、【2023】及【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52000】万元;或

6.1.3 未经投资方同意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6.2 出现上述第 6.1 中任一款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增资协议》第【3】条规定的投资方全部或部分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单利回报率【5.5%】计算的利息。

6.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相关约定发出的包含明确回购价款金额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决议文件等。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6.4 出现上述 6.1 条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按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6.5 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任何第三方。

6.6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应积极沟通解决该等障碍或另行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李特先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别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投资方”或“国中基金”)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智能”)实际控制人李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 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现协议签署方国中基金与李特先生就该条约定内容解释说明如下:

1、第 3.1 条约定之“领投权”、“自主决定领投比例”是指在佳顺智能确定计划下一轮融资以及融资金额的前提下，如国中基金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李特先生应同意国中基金参与下一轮投资且投资额度可以超过下一轮总融资额度的 50%以上。国中基金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投资以及具体的投资比例。李特先生、国中基金不能限制佳顺智能下一轮股份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如下一轮融资仅由国中基金一方作为认购人而无其他认购人，或即使有其他认购人但国中基金意向认购金额无法使其达到计划的领投比例，融资程序不会因此暂停或终止，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的权利、认购金额、认购价格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国中基金也不会因此向李特先生、佳顺智能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其进行任何补偿。

2、第 3.1 条约定之“下一轮股份融资”，仅指此次 2022 年佳顺智能以人民币 16.7310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结束后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国中基金享有领投权，而非佳顺智能后续的每一轮股权融资国中基金都享有此项权利。

3、李特先生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国中基金提供的文件资料，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浩、薄力诚
联系电话	0755-82558299
传真	0755-825580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余苏、王梦瑶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丁月明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
传真	0755-829009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特： 李特 赵少锋： 赵少锋 张金亮： 张金亮
 王蕾： 王蕾 梁红： _____ 艾民： 艾民

李雷： 李雷

全体监事签名：

李海波： 李海波 张国芳： 张国芳 李鹏： 李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特： 李特 李雷： 李雷 张金亮： 张金亮

牛世举： 牛世举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特：李特

盖章：
2022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特：李特

盖章：
2022年6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浩 张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余苏  王梦瑶 

机构负责人签名：高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90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审字[2021]0010840号、大华审字[2022]0011757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丁月明



七、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关于发行说明书签署情况说明

关于我司此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董监高声明页董事梁红未签字，系因为该董事对我司此次定向发行事项持不同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我司此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并且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该拒绝签字董事并未出席董事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该董事未在发行说明书的董监高签字页签字并不影响发行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此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就相关情况做此说明。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